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4-07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9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4-076)。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4-076)。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临2024-077)。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78)。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4-07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北京耀拓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拓兴”)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置地”)拟对参股公司耀拓兴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253.200万元,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不计息。
-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9日,5月11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7年度向耀拓兴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临2017-016)。

2017年9月4日,2017年10月20日,公司第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从32亿元调增至36亿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临2017-040)。

2020年8月26日,9月15日,公司第十届十六次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耀拓兴借款本息期限延长五年(银行原有约定的除外)。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45)。

2022年4月11日、5月6日,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向耀拓兴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08)。

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按计划向耀拓兴提供财务资助282,790.2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71,630.25万元,其中财务资助剩余本金253,200万元将于2025年1月到期。鉴于原财务资助即将到期,为支持耀拓兴业务开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对原财务资助余额即将到期的借款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253,200万元,展期五年,展期期间不计息。除此之外,原借款协议的其余条款不变。耀拓兴各股东方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并均以同等条件展期。

(二)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按照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耀拓兴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253,200万元,展期五年,展期期间不计息。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因耀拓兴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耀拓兴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耀拓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0G3XD98
成立时间:2017年07月12日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柝镇人民政府院内西楼103室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柝镇人民政府北京京投置地发展写字楼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耀拓兴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履约能力。

主要股东:耀拓兴业为公司合营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持有其40%股权,北京骏德置业有限公司、北京龙湖天行置业有限公司、首信志志(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其10%股权。

(二)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42,524.34	942,738.02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4-078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包括:《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锦辉广场五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9日
至2024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提案类型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系统名称
1	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	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事项的议案:无

7.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一)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同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办理。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票,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的第一张表决票为准。

(二)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明细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日期
张兴	66666	0.22%	2024-12-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一) 股权登记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明细详见下表),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一) 股权登记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明细详见下表),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4-079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包括:《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锦辉广场五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9日
至2024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提案类型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系统名称
1	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	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事项的议案:无

7.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一)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同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办理。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票,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的第一张表决票为准。

(二)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明细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日期
张兴	66666	0.22%	2024-12-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一) 股权登记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明细详见下表),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7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收盘价涨幅累计涨幅为29.7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2024-068、2024-069)。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申万行业分类为“C14 食品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5.51倍,滚动市盈率为23.61倍,市净率为3.18倍;公司所在的申万行业、申万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显著高于深证成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公司基本面上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桂发祥,证券代码:002820)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收盘价涨幅累计涨幅为29.7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函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前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4. 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3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含)回购公司股份不超过14.5%(含)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和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金额不超过3.6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的股份回购金额不超过2.3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此外,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4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45元/股调整为44.74元/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就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226,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最高成交价为41.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4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179,517,884.3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任何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件完全公开之前;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本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方式、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符合第一条第一款至第二条第四款情形回购股份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后,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张祖兴先生及洪波先生先生向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7,939,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的副总经理张祖兴先生和持有公司股份4,680,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的大宗交易员张其生先生计划在本次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减持的股份合计为3,1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

近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张祖兴先生及洪波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1	张祖兴	副总经理	7,939,214	0.68%
2	洪波	大宗交易员	4,680,806	0.4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1. 本次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股份。

3.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合计为3,1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拟减持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	张祖兴	1,500,000	0.13%	2024.12.10-2025.1.9
2	洪波	1,600,000	0.14%	2024.12.10-2025.1.9
合计		3,100,000	0.27%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5日-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顾家(香港)贸易有限公司(Kuka (HK) Trade Co., Limited)(以下简称“顾家香港贸易”)
- 担保金额:顾家香港贸易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顾家香港贸易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700万美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45.34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诉讼数据:无
- 担保情况概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香港贸易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4年12月2日与JPMorgan Chase Bank, N.A., acting through its Hong Kong Branch(摩根大通银行)签署《作承诺银行授信函》(以下简称“授信函”),申请额度合计不超过700万美元授信。同日公司就上述授信事项与JPMorgan Chase Bank, N.A., acting through its Hong Kong Branch(摩根大通银行)签署《授信函》,为顾家香港贸易提供最高担保金额700万美元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续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693,5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拟为顾家香港贸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万元的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续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次担保及担保不超过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3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含)回购公司股份不超过14.5%(含)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和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金额不超过3.6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的股份回购金额不超过2.3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此外,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4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45元/股调整为44.74元/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就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226,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最高成交价为41.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4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179,517,884.3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任何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件完全公开之前;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本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方式、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符合第一条第一款至第二条第四款情形回购股份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后,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3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含)回购公司股份不超过14.5%(含)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和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金额不超过3.6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的股份回购金额不超过2.3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此外,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4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45元/股调整为44.74元/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就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226,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最高成交价为41.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4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179,517,884.3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任何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件完全公开之前;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本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方式、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符合第一条第一款至第二条第四款情形回购股份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后,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三)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向耀拓兴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四)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

1.北京骏德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骏德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方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4893525M
成立时间:2010-4-27
注册资本:19,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甲51号楼204室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酒店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
北京骏德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按出资比例向耀拓兴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2.北京龙湖天行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龙湖天行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6723651099
成立时间:2008-2-25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半壁店大街25号北侧二幢二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红云营东大街龙湖天泽广场二期北京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
北京龙湖天行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按出资比例向耀拓兴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3)关联关系说明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
首信志志(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按出资比例向耀拓兴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4.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兴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7670375W
成立时间:2002-5-13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井村558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家居设计;家居装饰;委托从事物业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
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按出资比例向耀拓兴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5.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330974C
成立时间:1993-12-29
注册资本:257,956.5242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内大街189号一层103B
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建筑工程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购销建筑材料、工程材料、工艺美术品、家具、机电电器设备(汽除外)、五金交电、纺织品、百货、计算机软硬件、日用杂品;经营信息咨询;劳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按出资比例向耀拓兴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6.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朝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3130974C
成立时间:2002-06-03
注册资本:1,400,000.00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龙石路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4703室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主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产品宣传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提供担保;5. 不得开展融资业务;6. 不得开展证券经纪业务;7. 不得接受公众存款或从事最低融资;8.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
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按出资比例向耀拓兴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债权人: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耀拓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借款展期金额:本金不超过253,200.00万元

(三)借款展期利率:展期期间不计息。

(四)展期期限:展期五年至2030年1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与耀拓兴业尚未签订借款展期协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各相关方签署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的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为准。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耀拓兴提供借款展期,主要系为满足参股公司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的正常开展。耀拓兴各股东方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并以其等条件展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加强对借款的使用监督,同时持续关注耀拓兴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评估其偿债能力。因此,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低风险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耀拓兴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金额为人民币253,200万元,系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提供财务资助展